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宜宾 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61)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本公司出资，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购买长江养老发行的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投资期限为 7+3 年。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 3 年、第 6 年和第 10 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分别偿还该笔投资资金的三分之一，第 7 年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权要求偿债主体一次性归还全部投资资金本金。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资金用于宜宾临港开发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金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用凭证式发行。本公司投资金额为 2.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长江养老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偿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签署《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7+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8】第 67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